

中华民俗丛书

姓

名

纳日碧力戈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俗丛书

# 姓 名

纳日碧力戈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姓名/纳日碧力戈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0. 4

(中华民俗丛书)

ISBN7-81056-022-0

I. 姓… II. 纳… III. 姓氏-研究-中国  
IV. K81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0601 号

责任编辑: 博 英

封面设计: 鹿耀世

### 姓 名

---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27 号 邮编: 100081  
国际互联网址: <http://cumlp.com.cn>  
电子邮件 (E-mail): [nckpm@public.bta.net.cn](mailto:nckpm@public.bta.net.cn)  
电话: 68472815 68932751 传真: 68932447

印 刷 者: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 数: 157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56-022-0/K·3  
印 数: 3000 册  
定 价: 9.5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民俗”是某个地域、族群或国家里一般民众的生活方式的总称，民俗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但民俗的基本特征是超越世代、绵延不绝的社会与文化遗产。民俗学正是研究此类民间传承文化及民众生活方式与形态的一门社会人文学科。

在像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文字传统发达、族群众多、地域性的生活文化多有差异、各民族和各地域的民众的民俗文化创造及其累积非常丰富的国度里，民俗学自然是非常重要的——一门学科，它不仅应该且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能与国语、国史、中国文学、中国哲学和中国考古学等“国学”相提并论的“新国学”之一，而且，还应成为中国人民在现时代实现“文化自觉”，继承民俗传统（包括“移风易俗”的传统），发掘、发现和发展我们国家新的文化创造活力的一种基本途径。

现代民俗学自从1918年在北京大学起源以来，它在中国至今已经有了80多年的历史。尤其是上个世纪70年代末期中国民俗学恢复重建以来，它便逐渐走上了一条迅速和健康的发展之路，迄今它已经在中国的社会及人文学科的知识体系里获得了相当重要的位置。与此同时，伴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民众生活方式的变迁、适应和再创造，当然，还有整个社会人文学科之知识体系的新的发展和进步，都促使中国民俗学面临许多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许多紧迫的学术及实践性的课题。说

中国民俗学的发展正面临着一个学术转型的过程，或许并不为过。

在民俗学发展的前一个阶段，我国民俗学的前辈学者们经过艰苦不懈的努力，已经使民俗学的专业知识体系，通过他们的概论性的教材和通论性的著述得到了较为完整的体现和阐述。这种状况与民俗学的专业教育逐渐在我国一些高等院校得以重建和迅速发展的格局，有着直接的关联。同时，伴随着中国学术文化中“地方史志传统”的恢复和再度勃兴，全国各地地方民俗博物馆事业的成长，作为地方性之传统知识体系的民俗学，自然也在民俗风情记录和地域民俗展示等方面取得了不少进展。而且，通过民俗学专业研究者和出版界的通力合作，许多体现了民俗学家个人研究风格的民俗学著作和涉及不同专题研究的学术成果得以陆续问世，并在相当程度上构成了中国民俗学未来进一步成长的基础。

一个时期以来，涉及民俗文化研究和民俗学的“丛书”也是多有作为，很好地反映了中国民俗学的一派繁荣景象。《中华民俗丛书》正是在我国民俗学的学术发展大潮中，新近涌现出来的又一朵新的浪花。《中华民俗丛书》的策划、构想和编辑思路，大体上基于以下几个考虑：

一是“小题大做”。相对于某些有失宏观浮泛的民俗学著述而言，本丛书的选题主要突出了“大题小作”的特色，即围绕某个具体的问题展开深入的实证探讨，其目的乃是为了促成和推进严谨实证的民俗学的学风，提升中国民俗学研究的专业水准。

二是提倡“专题研究”。本丛书的策划者、设计者及作者们大都倾向于认为，相对于通论性的概述介绍和民俗事象的一般性罗列及简单归纳而言，中国民俗学的学术发展应该逐渐被推进到“专题研究”和“地域研究”的新阶段。所谓“专题研

究”，就是针对某个或某些民俗事象，动员一切可能的方法及资料，对其进行全面、系统和深入的追究，从而彻底深化研究者对某个或某类民俗事象的认识。所谓“地域研究”，则是将某一特定地域的民间传承文化和民俗生活方式视为一个整体，对其进行全方位的实地调查、详细记录和分析研究。显然，基于专题民俗研究和地域民俗研究而分别产生的“专题民俗志”和“地域民俗志”的成熟和大量积累，有可能既是中国民俗学学术发展进程中难以回避的重要阶段，同时，也是中国民俗学学术成果之表现形式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品类。

当然，除了“专题性”和“地域性”的民俗学研究风格外，中国民俗学还需要发展出“族群”及“超族群”（亦即“族际”的）民俗学研究传统。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逐渐形成钟敬文教授所期待的“多民族的一国民俗学”，亦即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各民族的）民俗学。只是限于各方面的条件，本丛书重点突出“专题性”研究，但同时也要求所有列入本丛书选题的研究，都要有实地调查材料的支撑，也都要有一定的地域或族群知识的背景。

我们所理想的第三个原则是“学术性和可读性”的结合。在当前中国的知识界和出版界，向来存在着学术性之曲高和寡和可读性之媚俗倾向的两难处境。但我们认为，对于民俗学的出版物来说，进行学术性和可读性相结合的尝试，不仅富有意义，而且，一定程度上或许也是可行的。因为民俗学主要关注普通民众的生活方式和民间传承文化，它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民俗学除了它在学术价值方面的追求外，同时，它还无法推卸其社会教育、乡土传统再兴、促进地域可持续性发展、传承民间智慧、解释人生意义等方面的重大的社会责任。

在一个新的世纪里，中国人民的生活方式将可能会发生更大的变化，同时，人们将会更加关心传统民俗与自己生活文化

变迁之间的关系，人们还将可能更加关心、反思和探求自己日常生活的价值与意义。伴随着中国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国际化进程，不同国度、不同地域和不同族群的一般民众，在生活方式和生活文化层面上的相互交流与影响，也将日新月异，这也将进一步促使中国一般的民众认真关注自己民族的民俗文化传统。本丛书的选题，正是基于这些基本判断，而尽可能地考虑到在学术性和趣味性之间的平衡。应该说，这些选题既是一些在中国民俗学学术研究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的命题，同时，又是广大读者很可能感到兴趣的。

此外，我们还认真参考了国内其他同类丛书的选题，尽量不使相互重复，力争首先在选题方面就有一定的学术创新性。我们希望通过此种途径与形式，既想为中国民俗学增添几块有用的砖瓦，又想促使广大民众和一般读者能对自己日常生活中那些熟视无睹却又不大说得清楚的民俗事象，产生一些全新的兴趣和认识。

“丑媳妇不怕见公婆”，尽管我们为自己确定了以上一些原则，尽管从策划者、编辑者，到作者都在很多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但我们依然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我们期待着来自民俗学专业研究者、民俗学业余爱好者以及广大读者们的批评和指正。谢谢大家！

周星

2000年1月1日写于  
北京大学燕北园寓所

# 目 录

- 一、姓名的辨析 ..... (1)
  - (一) 汉字姓氏本义 ..... (4)
  - (二) 姓名符号及其所指 ..... (13)
  - (三) 整合与区分 ..... (20)
  
- 二、姓名的形式和内容 ..... (46)
  - (一) 姓名的各种形式 ..... (46)
  - (二) 姓名与社会、历史、文化 ..... (70)
  - (三) 形式与内容的对立统一 ..... (88)
  
- 三、姓名的社会控制功能 ..... (97)
  - (一) 社会分类体系 ..... (97)
  - (二) 帝王专制 ..... (103)
  - (三) 讳名制 ..... (106)
  - (四) 赐姓 ..... (110)



---

四、姓名与文化制度 .....	(112)
(一) 姓名与崇拜 .....	(112)
(二) 命名中的“五行”和“五格” .....	(120)
(三) 姓名中的数字和属相 .....	(123)
(四) 姓名：仪式和符号制度 .....	(125)
五、姓名和语言 .....	(133)
(一) 姓名反映的语音、语义和形态特征 .....	(133)
(二) 连名制模式的“语法” .....	(145)
(三) 方言、地域与姓名特点 .....	(151)
(四) 社会语义对姓名的影响 .....	(161)
六、族群接触、“现代化”与 姓名的发展 .....	(167)
(一) 姓名与族群互动：双名制 .....	(168)
(二) 重名、取名、译名 .....	(180)
(三) 姓名与“数字化生存” .....	(196)

## 一、姓名的辨析

人类的姓名是建立在实践和认知基础上的分类系统，既是社会、文化和历史的产物，也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了社会、文化和历史的生产和再生产。在特定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中，姓名的功能及其相关活动对社会和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命名和分类是人类区别于一般动物界的特点之一，体现的是观察、比较、分析和概括的能力。人类进行分类是认知的需要：世上万物纷杂，变化多端，命名和分类使丰富多彩、变幻无穷的世界缩小成为我们能把握的规模。人一旦出生就要接受社会命名，成为一个社会人。人类生活在符号的海洋中，父母的姓名、兄弟姐妹的姓名、亲戚朋友的姓名、小名、学名、绰号等等和其他个人和社会的符号，随时包围着我们，构成我们确定自己社会位置的重要的参照系。个人社会化的过程，就包括了接受命名（自我符号化），并且得到社会承认的“仪式”。

人类的姓名也是一种交流手段。姓名作为符号浓缩了个人或者集体的许多特征，节约了人们的交流“成本”，使他们不须亲身体验就可以知道或者认识某人和某物。因此，命名是一个记忆过程，前人的命名和称谓活动形成后人的社会记忆，并且在此基础上在新的社会实践中得到调整和丰富，形成新的社会记忆。人们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只能借助记忆来扩展活动范围，增加时间跨度。记忆同样也是社会制度的功能保障，是

使社会合法化的手段。<sup>①</sup>姓名不仅方便了个人记忆，也发展了社会记忆。

人类的姓名是专名的一部分，既是一种语言现象，也是一种文化形式；人类的姓名离不开特定的语言和特定的文化，即语言和文化是人类姓名存在的先决条件。不过，专名与其所指之间的关系带有互动的性质，即专名影响人们对于专名所指的认知，所指制约专名的意义。早在中国古代战国时期，便有所谓“名实”之争，它主要表现为孔子的“正名”说和墨子的“取实予名”说的对立。《管子·九守》篇提出“名生于实”、“循名而督矣”、“按实而定名”和“名实当则治，不当则乱”的论述，即：名词、概念和称谓之类（名）本为客观事物（实）的反映，前者随后者的出现而出现、变化而变化（“取名于实”）；但是，在另一个方面，反映新事物的“名”一经确定，便有“循名责实”的功能，促进“识物”和“成事”。公孙龙在其《名实论》中认为：

天地与其所产者，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实其所实（而）不旷焉，位也。出其所位非位，（而）位其所位焉，正也。

他又说：

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

在他看来，世界万物属客观实在，都有各自的位置。名为物称，二者不符，则名不副实，不用；否则，“不当而当，乱也。”

公孙龙还在《白马论》中提出“白马非马”的观点：

<sup>①</sup> Connerton, Paul. 1989. *How Societies Remember*, p. 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

即“马”表形，“白”表色，“白马”为二者结合，因而“白马非马”。他显然否定了通名与类名、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混淆了概念的不同层次。赵国的荀子在《正名》中阐述了名词约定俗成的思想。他认为，“名无固宜”，“约定俗成为之宜”，即名实关系并非原生，而是“约定俗成”，根据人们的交流习惯积累而成。名受社会历史习惯制约，一旦社会接受了它，便不由个人任意改动。

在许多前工业化社会，姓名是重要的社会分类形式，命名仪式在分配符号的同时，也分配了各种利益和权利，参与了社会的再生产，复制了群体的整合心态。在这样的社会中，姓名的整合功能与区分功能互相保持对立统一关系，主要表现在对内整合、对外区分的特点上，涉及血缘、社会关系、权利、义务等等，与社会结构高度融合。例如，在一些北美印第安人部落中，用来区分个体的人名来自该部落专有的名库，从个人的名字能判断他属于哪一个部落。这样，人名在区别个体的同时，也整合了群体。中国封建社会的姓名符号系统，体现了尊卑有别、长幼有序的等级制度，起到了从身份区分达到国家整合的作用。在当时的社会认知模式中，姓名结构的动摇甚至无序，也就是社会结构的动摇和无序，无异于“礼崩乐坏”，正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封建社会的姓名，是重要的社会“符号资本”，具有广泛的政治和文化意义。姓名资源的分配与其他社会资源的分配一样，在社会结构中都是社会分层、社会控制、社会统治的手段。在工业化社会，随着血缘意识和宗法意识的大大削弱，国家接替了传统家族组织的多数社会角色，姓名的主要功能也相应发生变化，集中体现为区分个体。但是，姓名也通过公民权、身份证、刑事诉讼等形式，成为国家控制的对象，

成为体现异己权力的载体之一。<sup>①</sup>

### (一) 汉字姓氏本义

中国的姓名研究，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的《世本》，以后又在《左传》、《国语》、《史记》、《汉书》等等史书中，都有专篇记载。《礼记》记述了周代的命名习俗。再后，汉代王符《潜夫论》、应劭《风俗通义》、班固《白虎通义·姓名》、许慎《说文解字》等等，也都从不同角度对姓名作了一些论述和研究。中国的谱牒之学，至少可以追溯到史迁时代。晋贾弼撰《姓氏簿状》，号贾氏谱学；梁王僧孺据贾弼谱学撰《十八州姓谱》，号王氏谱学。由此以降，谱学兴盛一时。

根据古汉字，姓字从“女”、从“生”，为母系社会之遗意，这是中国姓名学家自古立论的命题。许慎《说文解字》：

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人，母感天而生子，因生以为姓，故称天子。从女从生，生亦声。<sup>②</sup>

班固《白虎通义·姓名》：

姓生也，人所稟天气所以生者也。<sup>③</sup>

中国母系社会时代，民人知母不知父，氏族名号如若本族财产，按照母系传承，因而女子称姓，子女从母姓。但是后来的姓氏学家对此认识不足，以他们当时的男系社会附会之，为随母姓的帝王们各找到一个想象的男性“天父”。王充《论衡·

① 命名活动并非那么“自由”，它的“成果”（即新取的名字）首先要登记在册，得到官方及其派出机构的承认，具有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法律意义。个人不能随意改名换姓，使用假名不受法律保护。本人姓名与人身份证不符者，不能正常从事各种涉及公证的社会活动（金融、外交、选举……）。

②（清）段玉裁注本，经韵楼藏版，十二篇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第612页。

③《四库全书》，文渊阁本，第850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54页。

奇怪篇》：

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夏姓曰姁。<sup>①</sup>

《白虎通义·姓名》：

禹姓姁氏，祖以億生。<sup>②</sup>

《诗·商颂·玄鸟》：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sup>③</sup>

《史记·殷本纪》：

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誉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sup>④</sup>

除以上有关姓之本义的讨论外，古代姓氏学家还认为，姓字又训“子嗣”。如《广雅·释亲》：

姓，子也。<sup>⑤</sup>

王念孙疏证：

姓者，生也，子孙之通称也。

又《左传·昭公四年》：

所宿庚宗之妇人献以雉。问其姓。对曰：“余子长矣，能奉雉而从我矣。”<sup>⑥</sup>

杜预注：问有子否。

姓亦释为标志家族的字。如《左传·隐公八年》：

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sup>⑦</sup>

① 《四库全书》，第862卷，第44页。

② 同上，第850卷，第55页。

③ (清)朱鹤龄：《诗经通义·商颂》，卷十二，载《四库全书》，第85卷，第322页。

④ 《史记》，第1册，中华书局，1959，第91页。

⑤ 《四库全书》，第221卷，第450页。

⑥ 扬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昭公四年》，中华书局，1981，第1257页。

⑦ 同上，第143卷，第95页。

杜预注：

因其所由生以赐姓。

古代学者对于氏也有讨论。许慎《说文解字》：

氏，巴蜀山名岸胁之旁箸欲落堕者曰氏。氏崩声闻数百里。<sup>①</sup>

刘恕《资治通鉴外纪》：

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sup>②</sup>

由此看来，古人对于氏之本义，至少有两种解释，即一是把氏字象形地解释成为“山岸胁崩欲落者”，一是把氏字解释为“木本”，即植物的根。后一种说法又见于朱骏声《说文解字通训定声》：

许说此字非也，因小篆横视似隶书山而傅会之耳。本训当为木本，汗简引石经作𣎵，中一象地，纒曲于地下者象根，出于地上者象由楛。小篆象古文之形，艸之始为土，木之始为氏，实即氏字、𣎵字、𣎵字，亦即坻字，后人加一以象地，为𣎵，复于地下引而深之为𣎵，俗又加木旁为𣎵，或加土旁为坻，踵事而增分其音读，遂不可复正矣。<sup>③</sup>

一些古代学者认为，夏商周三代的姓与氏的不同在于，“姓以别婚姻，氏以别贵贱。”即姓是具有共同血缘关系的群体的称号，氏为由姓衍生出来的支系。南宋郑樵《通志·氏族略》：

三代以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女子称姓。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古之诸侯，诅辞多曰：坠命亡氏。陪其国家以明亡氏，则与夺爵失国同，

① 《说文解字》，第 628 页。

② 《四库全书》，第 312、527 页。

③ 临啸阁藏版，武汉市古籍书店，1983，第 519 页。

可知其为贱也。故姓可以呼为氏，氏不可呼为姓。所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异姓、庶姓之别。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sup>①</sup>

同姓不婚的道理，据《国语·晋语》说：

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同志则虽远男女不相及，畏蹠敬也。蹠则生怨，怨乱毓灾，灾毓灭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乱灾也。<sup>②</sup>

关于“氏”的社会功能，《白虎通义·姓名》篇说：

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sup>③</sup>

关于姓与氏的区别，另见于《左转·隐公八年》：

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sup>④</sup>

古人认为姓的产生与出生血缘有关，而氏的产生则与封土裂地有关。此外，在古代姓氏学家看来，姓与氏的最初差别，还在于前者百世不迁，而后者一传而变。如清代袁枚所撰《随园随笔》：

礼疏云：天子赐姓赐氏，诸侯赐氏不赐姓。……姓者所以统系百世而不变也，氏者所以别子孙所自出，一传而变也。<sup>⑤</sup>

袁裕业根据日本人田崎仁义《王道天下之研究》一书第二部《组织及制度》编述的《中国古代姓氏制度研究》，阐述了姓

① 《四库全书》，第373卷，第254页。

② 同上，第406卷，第103页。

③ 同上，第850卷，第55页。

④ 同上，第143卷，第95页。

⑤ 转引自徐俊元、张占军、石玉新：《贵姓何来》，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第4~5页。



与生的关系、姓与原始族群的感生思想、姓与原始族群的夫妇别居、姓与母之所居地、姓与婚姻的关系，以及姓与祖先崇拜等内容，认为“氏为血缘或地域团体之名称”、“姓为母系族制之遗意”。他对于“氏”的字形另有新说：首先，“纵命名附着于巴蜀名山之岸肋之岩为氏者，并非以其岩之形象而产生氏字；盖氏字为从来所固有者，巴蜀之山之岸岩，偶然作此奇形，以其恰如氏字之形，故名其岩为氏岩”。第二，氏之古形与“民”颇近似，氏字似由民字衍生，“民为对君之名，君为对民之名，概括此君与民之一部落一族众而称之则为氏。”<sup>①</sup>他以“性”、“姓”、“旌”三字作比较，认为：根据古代典籍，性是与生俱来的心态，即“生心之标识”。如果说，“性”是有关人的精神方面，则“姓”是有关人的“肉体”方面，“为生身之标识”，涉及血统。“旌”被用来表示“豪族、部落或王家等之生之系统者”，即“属于某一特定之血统者，故有标志其血统之共同名氏之姓，以为其他相似者之区别。”<sup>②</sup>此外，该书对姓氏关系的论述多有矛盾之处。一方面，作者认为，“氏为血族或地域团体之名称”，另一方面，作者又认为，“姓为母系族制之遗意”，即姓也是血族团体的名称；一方面，他认为，氏族为组织松散的团体，而姓族为组织紧密的新生的血族团体，另一方面又认为，有的姓族的支派成为氏。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该书作者把氏族看作血族和共同信仰结合而成的地域集团，而姓族为“组织疏散之氏族团体”内新生的“组织紧密”的“血族团体”，似乎氏族先姓族而产生。

目前，中国的多数姓氏研究者，把上古姓与氏的关系，解释成大宗与小宗的关系，或者看作是源与流的关系。例如，徐

① 《中国古代姓氏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1936，第5~6页。

② 同上，第23~25页。